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0-009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08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6,276,225.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805,774.0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66367\_A01号）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

案)》等规定,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5903864210518	54,079.56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250100002800002709	9,752.94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3010122001883237	15,975.70
<b>合计</b>				<b>79,808.20</b>

注: 上述存储金额包含本次发行的审计及验资费用、法律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合计人民币 1,627.62 万元。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本公司, “乙方”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丙方”为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 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

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邓淑芳、张天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66367\_A01 号《验资报告》；
3.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